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2泰國帕拉保齡球公開錦標賽暨  
 IBSA亞洲10瓶制保齡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111年10月1、2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至18時。  
 六、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七、參賽資格：  
 持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如有國際分級者需一併提供。

八、比賽分組及項目：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一)	視覺障礙 (重度)	TPB1 級	全盲或接近全盲，比賽時須戴上不透光眼罩。
(二)	視覺障礙 (中度)	TPB2 級	
(三)	視覺障礙 (輕度)	TPB3 級	視覺障礙程度較輕，但須符合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四)	肢體障礙組	TPB8 級 (輪椅組)	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地站立擲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五)	肢體障礙組	TPB9 級 (站立下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六)	肢體障礙組	TPB10 級 (站立上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 九、注意事項：

- (一) 視障重度組(TPB1級)須戴上不透光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且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 視障重度組(TPB1級)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須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 (三)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 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 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 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 十、比賽辦法：

- (一) 採固定球道制每場6局一次打完，三場18局總分制。
- (二) 球道採用抽籤制，訂於9月23日下午6時於双木保齡球館公開抽籤。
- (三) 選手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 十一、比賽流程：

10月1日(六)比賽流程	
08:30~09:30	報到/球道洗道/上油
09:30~10:00	開幕典禮
10:00~10:30	第一場次檢錄
10:30~10:50	裁判會議/技術會議
10:50~11:00	練球
11:00	第一場次比賽開始
13:00~15:00	中場休息/整理場地/球道洗道/上油
15:00~17:00	第二場比賽開始(依第一場結束時間調整時間)
17:30	第一天賽程結束
10月2日(日)比賽流程	
08:00~09:00	報到/球道洗道/上油
09:00~09:30	第三場次檢錄/練球
09:30	第三場比賽開始
12:00	第二天賽程結束

## 十二、報名：

###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採用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資料email至本會，待本會回信後，將完成報名作業）。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

※報名時需附上匯款單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等影本，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 ※現場不收報名費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 (三)聯絡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 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 十三、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

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  
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  
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  
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五、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  
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  
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  
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  
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  
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  
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  
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  
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  
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  
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  
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 十六、附則：

(一)所有參加之選手，不分障別、等級，應全數遵守本競賽  
規程。

(二)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  
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  
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三)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八、本活動因應防疫措施，若因疫情要求取消辦理，所有成績以第二場成績為主。

十九、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2 泰國帕拉保齡球公開錦標賽  
 暨IBSA亞洲10瓶制保齡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手機)							
領隊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競賽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組					
編號	項目 請填級 別 例:TPB1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姓名	備註 葷/素
1							
2							
3							
4							
5							
6							

1. 比賽日期：111年10月1、2日，星期六、日。
2. 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館。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
4.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9月20日
5.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參賽健康確認書寄送報名。
6.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簡稱帕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帕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 監護人：

(簽名)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2 泰國帕拉保齡球公開錦標賽  
 暨IBSA亞洲10瓶制保齡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賽前21日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